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第四师七十团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四师七十团污水处理厂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可克达拉市嘉丰市政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3人,营业收入为3702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919.2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可克达拉市嘉丰市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30日

说明:1.重要提示: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